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3/12/2013 15:00 Subject: S1218_Billy Chan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-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就修訂版權條例下處理戲仿作品的諮詢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9:32

From:

То:

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,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,是限 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: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,避免傳 媒問問題,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,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,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!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今市民 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, 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!律政司死咬不放,原因何在?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 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,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 案 (公益條例23 條)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,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制 新聞採訪,打擊新聞自由,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 的第五方案: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節圍內。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節圍(戲 仿、模仿、諷刺、滑稽)更小,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,包括所有 的音樂創作。奸商拋出此方案,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,只剩娛樂圈的 音樂文化?即使他們「皇恩浩蕩」的姿態般「恩賜」蟻民政治諷刺權利,難度民間創 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、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?我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, 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,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,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, 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方案」, 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,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,例 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,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?若答案是「是」,即 表示他們與民爲敵,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,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 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公義權利的「UGC方案」!